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 908.73 万元（具体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为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本次为庆余堂、博圣制药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本次为庆余堂、博圣制药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_____

马 赟_____

李群英_____

2018 年 7 月 13 日